《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197. 對公司財產的保管

凡已有清盤令作出或已有臨時清盤人被委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對公司有權享有的或看似有權享有的一切財產及據法權產加以保管或控制。

[比照 1929 c. 23 s. 189 U.K.]